

## 附件 1

# 金华市建设工程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 申报条件（试行）

申报建设工程专业中（初）级专业技术资格的基本条件依照《关于印发《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47号）、《浙江省建设工程专业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价条件》（浙人社发〔2018〕61号）等职称评审有关规定执行。其中，申报建设工程专业的职称外语、计算机应用能力和论文不再作为评审的必备条件，但已纳入“专业技术工作经历及能力”量化评价体系。

### 一、助理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全日制大中专毕业生和成人教育毕业生，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定年限，经考核合格，可初定相应专业技术资格（但国家和省规定不进行初定专业技术资格的系列或专业除外），不符合初定条件的可通过评审确定专业技术资格。

#### （一）初定条件

**属于建设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毕业,初次认定建设工程专业助理工程师资格,需要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取得第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人员，在取得最后1个学位或毕业后,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工程师;

2.获得学士学位或大学本科毕业，在工程技术岗位上见习1年期满，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工程师;

3.大学专科毕业后，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经考察合格，可初定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

## **(二) 评审条件**

1.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

2.具有独立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处理本专业范围内一般性技术难题。

3.具有指导技术人员工作的能力。

4.学历及专业工作年限需满足下列条款之一：

(1)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满1年；或大专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2年；或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满3年；

(2) 中专毕业取得技术员职称后，从事技术工作满4年；或中专毕业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满5年；高中毕业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满8年；初中毕业从事本职业（工种）工作满15年。

5.非建设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大学本科、专科、中专毕业生，从事建设工程专业技术工作分别达到2年、4年、6年以上；

(2) 高中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9年或初中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16年。

## **二、工程师任职资格申报条件**

### **(一) 初定条件**

1.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或取得第二学士学位，从事专业工作满3年（学历或学位取得前后从事本专

业或相近专业的工作年限可以相加，但学历或学位取得后从事专业工作须满 1 年），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2.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博士学位，经考核合格，可初定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

## **（二）正常申报条件**

1.建设工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4 年以上；

2.建设工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者，取得助理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后，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 2 年以上。

## **（三）自评与推荐申报条件**

实际聘任助理工程师职务未满 4 年或大专以下学历的申报中级职称的（原破格条件），可按“自评与推荐”方式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者按照《2021 年建设工程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评表与推荐表》（附件 2）进行自我量化打分，“自评表”分值达到 120 分以上的，可自行选择 2 名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工程师作为推荐人，推荐申报工程师资格。

## **（四）直接申报(ABC)条件**

从 2018 年起，全市建设工程领域企业人才实施“直评”工程师制度。在建设工程领域业绩贡献突出的企业技术人才，对学历、资历放宽限制，符合下列条件中 1 至 3 项的，可分别按 A、B、C 类直接申报相应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

1.县（市、区）级科技成果三等奖以上获得者；市（厅、局）级及以上优秀工程勘察奖、设计奖、优质产品奖、优质工程奖、质量管理奖等奖项获得者。

2.县（市、区）级以上政府颁发的劳动模范、科技先进工作者、有突出贡献科技人员或市级以上人才工程人选；设区市级以上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授予的单项先进个人或先进集体的主要负责人。

3.近五年获得过本专业或相关专业 1 项发明专利或 3 项以上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的编写者；国家、省级工法的编写者；全国统一定额、地方定额或导则的编写者；国家、省标准设计图集的设计者；获国家、省、QC 小组成果奖的 QC 小组成员。

4.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5 年以上，近五年（含五年）获地市级及以上优质工程奖的建筑施工(含市政园林) 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

5.担任一级资质以上企业的项目、工程、质量、安全、预算、设计、监理等负责人满 3 年以上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且已取得国家考试注册的工程类执业资格证书（含建造师、建筑师、结构师等）的。

6.已取得建筑领域现场管理（八大员）资格证书、特种作业岗位证书、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从事专业工作 3 年以上的；已取得建筑施工企业三类人员（企业主要负责人、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3 年以上的。

7.作为技术骨干主持县(市、区)级以上重点工程项目或重点攻关项目；作为技术骨干参与新技术应用示范项目或科技示范项目，通过主管部门评审或验收并取得实效的；参与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新材料研发，新技术推广应用，相关成果通过评审并取得实效的；获得地市级 QC 小组成果奖的 QC 小组成员。

8.建设工程专业或相近专业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研究生或硕士 5 年、本科 7 年、专科 9 年以上的；高中（中专）学历从事专业工作 15 年以上或初中学历从事专业工作 20 年以上的。

A 类：具备上述条件中 3 项及以上的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可不受学历、资历限制，“直评”申报相关专业的工程师任职资格；

B 类：具备规定学历担任相关专业的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3 年，或不具备规定学历担任相关专业的助理工程师职务满 4 年，具备上述条件中的 2 项的，可“破格”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

C 类：建设工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毕业且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本科 5 年、专科 7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工程师资格的，具备上述条件中的 1 项的，可申报工程师任职资格。

### **（五）转评条件**

已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因专业技术岗位变动或工作需要，符合申报条件的，可转评相同级别的专业技术资格，原专业技术资格予以保留。申报人员需在申报时提供专业技术岗位变动或因工作需要转评的佐证材料。转评应具备的条件：

1.已取得建设工程系列中某个专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任职时间已达到 1 年以上；或具有理工类（如水利工程类、

经济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并且在建设工程专业从事所申报专业的技术工作2年以上;

- 2.具备建设工程中级专业技术职务申报条件;
- 3.具备转评专业的工作经历、能力、业绩和专业理论知识;
- 4.参加面试或考试、考核合格。

#### **(六) 职(执)业资格申报中级职称条件**

##### **1.职业资格专业与申报的职称专业相同或相近的申报条件**

(1)符合《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28号)所涉及的建设工程二级专业职业资格并被聘用满4年以上,可申报对应专业或相近专业的工程师资格。提供取得职(执)业资格后(一般是近4年内)主要完成的建筑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项目管理的业绩材料。

(2)符合《关于印发〈关于推进工程领域职称社会化评价改革的意见〉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128号)所涉及的建设工程二级专业职业资格并被聘用满1年以上的,可申报对应专业工程师任职资格。提供取得职业资格后主要完成的建筑设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工程项目管理的业绩材料。

##### **2.职业资格专业与申报的职称专业不相同或不相近的申报条件**

(1)取得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二级建造师等执业资格证书并被聘用满4年的,申报与执业资格专业非对应专业或相近专业工程师资格证书的,需要提供取得职业资格前后从事所申报专业的业绩材料。(如用二级注

册建筑师申报市政道路专业，用二级造价工程师申报建筑施工专业等。）

（2）已取得一级注册建筑师、监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一级建造师等职业资格，申报与职业资格非对应专业的其他专业工程师资格证书的，需要提供取得职业资格前后从事所申报专业的专业技术工作的业绩材料。

### **（七）高技能人才申报中级职称条件**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在工程技术领域实现高技能人才与工程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意见（试行）〉的通知》（浙人社发〔2019〕31号）精神，获得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满3年以上的，可申报评审相应专业工程师；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省首席技师、全国技术能手、获得世界技能大赛优胜奖、国家级一类技能竞赛前五名、国家级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拔尖技能人才”的人员，可直接申报工程师。